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張靜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s734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60273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1062318183_1_106D2044512-01.pdf、1062318183_1_106D2044513-01.doc、1062318183_1_106D2044514-01.xls)



主旨：有關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請貴校於106年3月20日（星期一）前造冊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國小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非國小一年級新生。

(四)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五)學業優秀獎學金：前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須80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前學期學習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亦同）。



(六)特殊才藝獎學金：申請前1學期，學生個人各項才藝比賽成績優異，經提出相關比賽成績證明文件，依比賽加總積分高低排序錄取，積分計算方式參考要點附表。

三、發給名額：全校原住民學生數每10人，得發給1名；分校分班比照辦理。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10人者，亦得發給1名。

四、全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之計算時點，以當學期開學日為準。

五、另自本(101)學年度起，獎學金作業之申請已決議免檢附相關文件，請貴校注意下列事項：

(一)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請貴校務必自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核實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若系統未及時更新匯入學生低收入戶證明，請學生提供該證明查驗即可。

(二)免檢附戶籍謄本：將由本局向民政機關申請戶籍審查，由本局依該審查結果核定學生錄取名額。

六、申請文件：學生申請表及印領清冊正本各1份。清冊請務必加蓋關防，學生簽章須以原子筆或簽字筆為之，不可蓋私章，亦不可由他人代簽，倘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簽名，請承辦人員於學生蓋私章欄位後加蓋承辦人員職章。

七、注意事項：請各校依組織職掌，由註冊組長造冊、出納組長核發，並請各校落實審核機制。

八、申請方式：

(一)為維護學生權益，考量行政作業時間，請各校務必於旨揭期限前將申請表及「印領清冊1式2份」，正本留存各校，影本(務必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郵寄或親送至仁愛

國小（247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輔導處陳主任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本市國小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本案補助經費自105年度起改已編入各校預算，俟本局核定文函發後，請各校再依本局核定金額逕撥學生。

(二)不論人數多寡，請一律製作印領清冊電子檔並傳送至仁愛國小（E-mail：chaohong168@gmail.com），電子郵件主旨及附件電子檔名設定為「（學校代碼6碼）○○國小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倘有問題請洽陳主任（電話：22838815分機840）。

九、檢附獎學金發給要點、申請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輔導處

2017-02-15
09:01:03
電子公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